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51号 1994年6月1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1月23日，国务院颁布了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4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这是五保供养工作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。《条例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五保供养工作进入了规范化、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，这对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、扶贫助残的光荣传统，对保持社会稳定，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为了做好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要积极向全社会宣传《条例》，使广大人民群众都了解《条例》的内容，自觉树立尊老爱幼、扶贫助残的好风尚。在近期，各地要把宣传《条例》当作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，广泛运用广播、报刊、电视、标语、黑板报等多种形式，突出宣传《条例》的内容和意义。各级人民政府，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民政干部，要认真组织学习，要对分管五保工作的乡、村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同时，也要组织集中供养人员学习，吃透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增强执行《条例》的自觉性。

二、对农村敬老院院办经济实体继续给

予政策上的优惠和扶持，继续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五保供养政策，统筹好供养经费，安排好供养人员生活。

三、努力解决五保对象急需解决的问题。当前五保供养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困难，各地应对本地区农村五保对象的人数，已落实供养的人数，供养形式，供养标准等方面的情况，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保证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，不得出现应保未保的五保对象。要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限期解决和纠正本地区五保供养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五保供养统筹经费落实到位，使五保户供养的实际标准，不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。对贪污、挪用五保供养款物的，要认真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动员社会力量来关心和爱护孤寡老人的生活。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美德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青少年进入社会大课堂重要的实践内容。各级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、少先队等组织都要把关心孤寡老人列入各自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采取挂钩、结对子的方式，为周围孤寡老人多做好事，解决老人的后顾之忧。

特此通知，希遵照执行。

